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107年度秀姑巒溪與豐坪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(收入) (第3次)				
公告底價		3,200,000	元/80000公噸	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	元/80000公噸	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1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	元/80000公噸	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 (高至低) 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	元/80000公噸	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	無					
	以下空白					

決標原則：

-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類廠商15小標，各80,000公噸。
- 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- 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 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 (由高至低) 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- 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未列為備取廠商。